

(四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食堂后勤服务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成都鑫洲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1292.0904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.4682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鑫洲餐饮娱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.7.29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本声明函,不得虚假声明。